公告版位提示

000963	华东医药	A09
000973	佛塑科技	A09
001221	悍高集团	B001
001258	立新能源	A10
001309	德明利	A07
002246	北化股份	A10
002261	拓维信息	A11
002799	环球印务	A06
300184	力源信息	A11
300623	捷捷微电	A09
301717	超纯应材	A08
600449	宁夏建材	B001
600566	济川药业	A06
600703	三安光电	B008
600703	三安光电	B009
600703	三安光电	B010
600703	三安光电	B011
600703	三安光电	B012
600981	苏豪汇鸿	A08
601456	国联民生	A04
601633	长城汽车	A09
603102	百合股份	B007
603259	药明康德	A06
603381	永臻股份	A04
603893	瑞芯微	B001
688026	洁特生物	A09
688080	映翰通	A07
688108	赛诺医疗	A08
688521	芯原股份	A06
688548	广钢气体	A08
688689	银河微电	A11
688795	摩尔线程	A14
688795	摩尔线程	A15
688828	国仪公司	A09
兴合基金		A08
华泰保兴均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16
创金合信泰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13
长信睿思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12
财通基金		B002
长信基金		B005
大成基金		B002
广发基金		B004
国联安基金		B003
国泰基金		B003
华安基金		B002
华宝基金		B003
海富通基金		B002
红土创新基金		B003
汇添富基金		B005
景顺长城基金		B005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B002
民生加银基金		B004
南方基金		B005
平安基金		B006
鹏华基金		B002
浦银安盛基金		B003
融通基金		B004
兴业基金		B007
易方达基金		B007
圆信永丰基金		B004
中海基金		B002
中信保诚基金		B003
中银基金		B004
中银国际证券基金		B005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6-048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概述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3日、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以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505,193,520.00元,资本公积不转增。

上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数额暂按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20,994,600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调整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说明

自2026年4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合计2,148,95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420,994,600股变更为423,143,550股。

综上所述,根据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23,143,550股,即以423,143,5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507,772,260.00元。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6-049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2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13	—	2026/8/14	2026/8/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3,143,5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7,772,26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13	—	2026/8/14	2026/8/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大股东励民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0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股票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0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对其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1-86252506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0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6-028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公司于2026年8月9日上午10:00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兵主持,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该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4票,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朱兵、于凯军、隋玉民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该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决定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下午14:30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网络投票具体方式及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9:15-15:00),就本次董事会通过的第一项、第二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9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6-031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　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2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人民广场东街219号建材大厦16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5日

至2026年8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2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8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8月10日刊登于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使用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49	宁夏建材	2026/8/1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

(二)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

(三)异地股东可将登记内容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

(四) 登记时间:2026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24日期间的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人民广场东街219号建材大厦16层本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电话:0951-2085256、0951-2052215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6-029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种类: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47元/股(即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股东减持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建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情况

根据《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条件。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切实维护股东权益,有效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拟回购部分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回购方案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10,000万元至2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9.47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1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5,136,107-10,272,214	1.07%-2.15%	10,000-20,000

注:上表中拟回购数量区间按照拟回购资金总额区间除以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得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78,181,042	100%	473,044,935	100%	467,908,828	100%
股份总数	478,181,042	100%	473,044,935	100%	467,908,828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97.9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73.73亿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33.28亿元。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1.7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82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约为2.04%、2.71%、6.01%。根据上述财务数据,结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十一)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的三年内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有序、高效协调回购股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需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可能存在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可能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相应条款的风险。

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9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6-030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宁夏建材)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股份)分别发来的《关于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拟就其对公司的相关承诺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承诺背景及内容

中国建材集团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消除和避免所属基础建材板块相关企业的同业竞争,于2017年12月作出《关于避免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其中承诺:“……对于中国建材集团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前存在的同业竞争以及因前述重组而产生的中国建材集团与宁夏建材的同业竞争(如有),中国建材集团将自本承诺出具日起3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宁夏建材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020年12月,中国建材集团向公司发出《关于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将上述承诺的履行延期3年,除履行承诺期限变更外,其他承诺内容保持不变。前述承诺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8月,中国建材集团向公司发出《关于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将上述承诺的履行延期2年,除履行承诺期限变更外,其他承诺内容保持不变。前述承诺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建材股份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消除和避免所属基础建材板块相关企业的同业竞争,于2017年12月作出《关于避免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其中承诺:“……对于中国建材股份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前存在的同业竞争以及因前述重组而产生的中国建材股份与宁夏建材的同业竞争(如有),中国建材股份将自本承诺出具日起3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宁夏建材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020年12月,中国建材股份向公司发出《关于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将上述承诺的履行延期3年,除履行承诺期限变更外,其他承诺内容保持不变。前述承诺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8月,中国建材股份向公司发出《关于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将上述承诺的履行延期2年,除履行承诺期限变更外,其他承诺内容保持不变。前述承诺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承诺履行情况

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自作出上述承诺以来,一直致力于履行上述承诺,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寻求既不侵害或影响相关上市公司独立性,又能为实现上市公司公众股东谋取利益最大化的可行性方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为此,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分阶段实施了基础建材板块的重组整合。其中,第一阶段系于2020年7月推动了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中国建材股份持有的水泥等资产,但考虑到涉及多家上市主体,且上市主体的整合方案需要考虑的市场影响因素众多、与相关方沟通协调难度较高,涉及的相关监管规则及程序较为复杂,第一阶段整合方案暂不涉及公司。因此,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于2020年12月1日作出《关于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在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3年内履行前述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除履行承诺期限变更外,《关于避免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中的其他承诺内容保持不变。2020年12月17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第二阶段系于2022年4-5月分别推动了宁夏建材和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祁连山)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祁连山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已于2023年12月完成交割,并由天山股份受托对祁连山置出资产进行经营管理。2022年4月,为推动基础建材板块相关企业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打造中国建材集团所属数字化服务的一体化业务平台,中国建材股份推进将宁夏建材水泥等相关资产出售予天山股份并吸收合并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方案。2024年8月,因前述重组历时较长,宏观环境和行业环境发生了一定的波动和变化,经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各方决定终止前述重组方案。因此,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于2024年8月9日作出《关于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将上述承诺的履行延期2年,除履行承诺期限变更外,《关于避免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中的其他承诺内容保持不变。2024年8月29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三、承诺延期履行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认为,基础建材板块业务整合方案必须在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原则下,成熟制定、稳妥推进。因此,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拟在本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经宁夏建材股东会审议通过起2年内履行前述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除履行承诺期限变更外,《关于避免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中的其他承诺内容保持不变。

四、本次承诺延期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及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综合考虑相关因素提请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是基于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本次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宁夏建材继续保持现有业务,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将继续履行承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宁夏建材的利益。

五、本次承诺延期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本次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是基于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本次承诺延期履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目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兵、于凯军、隋玉民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1221　　证券简称:悍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1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